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號 : 375-8-2015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七屆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已審議及通過

會議日期： 2015年8月4日(星期二)
時間： 晚上7時30分
地點： 豪景花園遊樂會多用途室
主席： 羅裕權
出席委員： 黃嘉銘(秘書) 劉永偉(司庫) 韓愛玲 彭頌恩 沈正民 李麗思 郭麗芬 顏瑞昭
梁美華 王輝誠 劉瀚群(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管理公司： 譚志培(屋邨經理) 陳浩銘(高級屋邨主任)
缺席委員： 蔡成火 譚妙嬋 黃懿華 陳智豪 梁楚燕 麥新

幹事： 趙艷紅 岑鳳笑
其他機構： 沒有
列席居民： 第19座1名業戶

(一) 匯報委員出席情況

秘書黃嘉銘匯報，委員譚妙嬋、蔡成火、陳智豪、梁楚燕、黃懿華及麥新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足夠法定人數開會。

(二)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司庫李麗思動議通過是次會議議程，委員顏瑞昭和議，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三) 審議及通過上次會議紀錄(7/7/2015)

秘書黃嘉銘匯報，上次會議紀錄已電郵予各委員，張貼於各座大堂前，收到一位委員提出的修訂。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四) 跟進上次會議事項

4.1 譚經理匯報，就聘請測量師釐清“保留用地”範圍一事，「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已提交報告初稿及提供圖則，四個停車場頂撤除康樂設施如A車場的網球場、B車場泳池及網球場、C車場頂的滾軸溜冰場及遊樂設施皆為“保留用地”，商場天台亦屬於“保留用地”。“開放用地”則有第9至10座公園鐵網後的位置，第15座對面現用坑板圍著與鐵絲網之間的位置，及第21座對上過隧道前兩座村屋外平地，管理公司已將對初稿的意見給予「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認為是份報告集中依據本苑地契、公契及

相關政府文件，圍繞公契中“保留用地”定義作評核，非常明確清晰，只需補充文字闡釋及加上適合相片。現待該公司提供正式報告，再電郵予各委員。

秘書黃嘉銘詢問，附簽署的正式報告何時可提供？

譚經理回應，未知正式提交時間，因該公司已多次延遲提交報告，譚經理會將報告初稿電郵予各委員。

- 4.2 維修地底喉工程顧問「雅斯」完成標書修訂後，22/6/2015 進行公開招標，29/6/2015 進行場地視察，6/7/2015 截標，最後有 6 間公司回標，管理公司已將顧問提交的回標分析電郵各委員，最低標\$4,411,000.00，最高標\$9,752,250.00。回標價與顧問公司早前的估價相差甚遠，但最終價錢以「實度實報」方式為標準。

秘書黃嘉銘要求，管理公司將全部標書電郵予各委員作參考及希望工程小組先安排內部商討。

譚經理補充，因受到消防處催促，建議加快進度。

經商討後，是項工程由工程小組需先安排見標再作商討及跟進。

- 4.3 有關本苑會計外判服務，原由「栢狄」負責的 2015 年 1 月及 2 月份財務報表服務費合共 \$50,000.00，已依法律顧問意見，於 18/7/2015 向「栢狄」發信追討，暫沒有回覆。

- 4.4 翻新 A 及 B 車場外牆及樓梯，「雅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蕭先生初步提供以油漆翻新 A 車場外牆估價外，暫沒有其他最新消息。

- 4.5 現租用作管理公司辦事處的商場 23 號舖，早前法團已去信要求業主減少租金加幅，現時業主已回信表示維持該加幅，並表示 10/8/2015 前需回覆是否續租。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劉瀚群表示，現時「華懋集團」已完成官司，成立了租務委員會，非一人可作減租決定，信託人建議亦需符合律政司的計劃，對待豪景花園法團與其他法團一樣，即使知道為非牟利組織，仍需視乎商場整體租金，釐訂該些非牟利組織租金有否低於其他商舖。早前亦將法團要求調減租金的信件交予租務委員會。

司庫劉永偉表示，以目前環境而言，只能接受，別無他選。

委員李麗思表示，現時只能簽一年租約，但建議稍後商討將第 14 座垃圾房用作辦事處的可行性。

經商討後，管理委員會不反對該租金加幅。

- 4.6 上次會議要求就 8/5/2015 業主周年大會某業戶懷疑涉嫌誹謗第六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一事諮詢法律意見後，第六屆管理委員會委員有共識發放“嚴正聲明”，並邀請本區區議員及相關人士出席聽證會。“嚴正聲明”內容已得到法律顧問評註，如沒有其他補充則張貼於各座大堂。

法團幹事補充，早前已寄出雙掛號信邀請該名涉嫌誹謗第六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女業戶出席聽證會，法團辦事處已收到相關回覆。另外法團辦事處亦同時安排大堂當值員工代為將信件轉交予該女業戶，當日女業戶離港，直至 30/7/2015，有報稱女業戶丈夫的黃先生到法團表示其太太不在港，收到信件後表示不作簽收。

委員李麗思表示，如該業戶出席聽證會，陳偉明議員曾表示出席，三方對話。

報稱女業戶丈夫的黃先生即席表示，其太太於 2/8/2015 已回港，是晚則需待至晚上 10 時才可出席會議，但亦委託其本人交回信予法團，並要求簽收。

幹事回應，現時法團正進行會議及沒有法團印章，如要簽收信件，則需於明天辦公時間內到法團處理。

譚經理表示，如黃先生沒有異議，可將其太太的回應信件交予其本人代接收。

經商討後，委員認為現已符合信中要求，幹事可盡快相約女業戶出席聽證會及發出“嚴正聲明”。

(五) 審議及通過每單工作及服務超過\$10,000 報價申請 (附件一)

5.1 陳主任匯報，第 3 座 18 樓 A 室睡房需維修外牆紙皮石，維修面積約 15 X3 呎，維修該位置需搭建一幅面積約 20 X6 呎棚架。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俾建
投標商	美豐行	貝登	譽駿	創明居	
投標價	\$17,375	\$17,500	\$18,000	\$18,300	無回標
後加紙皮石工程每呎價	\$180	200	\$250	\$300	
後加棚架每直呎價	\$250	\$250	\$250	\$300	
報小型維修工程費用	已包括	已包括	\$500	\$400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美豐行」為是項工程承辦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2 陳主任匯報，第 4 座 15 樓 B 室需維修客廳及睡房外牆紙皮石，客廳維修面積 3X 8 呎，維修搭建一幅面積約 10 X 6 呎 棚架；另外維修 16B 花槽底紙皮石面積約 8 X 4 呎，由 15B 室出棚，棚架面積約 10 X 6 呎。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東方
投標商	貝登	譽駿	美豐行	創明居	
投標價	\$19,800	\$19,800	\$21,260	\$21,400	無回標
後加紙皮石工程每呎價	\$200	\$250	\$180	\$300	
後加棚架每直呎價	\$250	\$250	\$250	\$300	
報小型維修工程費用	已包括	\$800	已包括	\$400	

秘書黃嘉銘建議管理公司，在揀選承判商後進行議價。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貝登」為是項工程承辦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3 陳主任匯報，有業戶反映，第 17 座天台防盜鐵架因老化生銹，下雨時銹水更流落外牆，因此建議搭建棚架拆除天台防盜鐵架，拆除位置如下：

搭建棚架: 約高 8 呎 X 闊 230 呎 (從天台出棚)
位置 1: A 單位向山防盜約 18 呎 X 2 呎半
位置 2: A、B 單位防盜約 78 呎 X 2 呎半
位置 3: B、C 單位天井防盜約 38 呎長 X 2 呎半
位置 4: C、D 單位防盜約 78 呎闊 X 2 呎半長
位置 5: D 單位向山防盜約 18 呎闊 X 2 呎半
總共: 約 230 呎 x 2 呎半

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投標商	創明居	瑞禾	長城	永和	美豐行
投標價	\$57,000	\$58,800	\$70,150	\$75,500	197,500

秘書黃嘉銘詢問，是否上次委員巡視本苑時要求拆除？

譚經理回應，因有業戶反映有銹水而建議，但在拆除前會先進行問卷調查諮詢該座業主意見，有另一報價包拆除及安裝不銹鋼日影的價錢。另外，該位置不是原圖則設有，因此建議拆除。

主席羅裕權宣佈先通過「創明居」為是項工程承辦商，待問卷調查後再安排工程，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4 陳主任匯報，第 18 座天台防盜鐵架因老化生銹，下雨時銹水更流落下層單位，因此建議搭建棚架拆除天台防盜鐵架，拆除位置如下：

搭建棚架: 約高 8 呎 X 闊 45 呎(從天台出棚)
位置 1: A、B 單位防盜約 6 呎 X 2 呎半
位置 2: A 單位向山防盜 L 型約 15 呎半 X 2 呎半
位置 3: B、C 單位天井防盜約 20 呎長 X 2 呎半
位置 4: C、D 單位防盜約 4 呎闊 X 2 呎半
總共: 約 45 呎 X 2 呎半

該工程情況如第 17 座情況，亦會進行問卷調查諮詢該座業主意見，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五選
投標商	創明居	長城	永和	瑞禾	美豐行	譽駿
投標價	\$15,000	\$16,000	\$18,500	\$22,800	\$35,250	\$38,000

主席羅裕權宣佈上述兩座進行諮詢後都選擇清拆，才通過「創明居」為是項工程承辦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 5.5 陳主任匯報，早前委員巡查本苑，發現第 1 至 18 座及第 22 至 26 座地下樓底天花照明 T8 光管支架老化，建議購買 T5 支架更換，由駐苑水電部安裝，購買數量如下：

購買類別	數量
1X 28W 英式支架	232 套
28W 白光管	226 套
14W 白光管	6 套

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明發
投標商	雷朋	旋記	利民	錦榮	未能提供
投標價	\$24,756	\$25,353.4	\$29,106	\$29,614	完整報價

司庫劉永偉詢問安裝時間表。

譚經理表示，因下半年較多節日，水電部需佈置燈飾，因此更換需時。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雷朋」為是項物料供應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 5.6 陳主任匯報，第 1 至 14 座及 16 至 26 座更換天台 T5 防水支架連光管，購買 T5 金屬扣防水支架，由駐苑水電部免費安裝，有關購買數量如下：

安裝座別	購買類別	數量
第 1 至 14 座	T5 28W	56 套
第 16 至 18 座，第 22 至 26 座	T5 28W	32 套
第 19 至 21 座	T5 14W	18 套

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利民
投標商	雷朋	旋記	明發	錦榮	無回標
投標價	\$10,504	\$10,716	\$10,804	\$13,694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雷朋」為是項物料供應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 5.7 陳主任匯報，現時本苑有 12 套鎖車架，保安公司檢查後，發現有些已損壞無法維修，及有些正被使用，保安公司建議再增置 12 套鎖車架，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投標商	保得	和豐行	億達	凱昌	新世紀
投標價	\$45,600	\$46,200	\$46,800	\$48,000	\$49,800

司庫劉永偉表示，每天鎖車量不多，除固定使用外，建議保持 12 套鎖車架運作，即增添 5 套鎖車鎖。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保得」為是項物料供應商，購買 5 套，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8 陳主任匯報，早前建議將石叻減速壘更換為黃黑橡膠減速壘，現只購買黃黑橡膠減速壘，由駐苑技工安裝(未計鏢絲)，購買數量如下：

更換位置	長度
第 6 座對出減速壘	連頭尾共長 7 米
第 7 座對出減速壘	連頭尾共長 7 米
第 9 座對出減速壘	連頭尾共長 8.5 米
第 15F 座對出減速壘	連頭尾共長 6.5 米
第 16 座對出減速壘	連頭尾共長 7 米
第 22 座對出減速壘	連頭尾共長 7 米

有 4 間公司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投標商	保得	億達	建材	亞太
投標價	\$22,160	\$24,000	\$24,640	\$34,200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保得」為是項物料供應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六) 管理公司工作匯報

6.1 譚經理匯報，早前第 21 座的違例泊車，小額錢債審裁署已有判令，管理公司已寄掛號信通知當時註冊車主，但對方不予理會，如需進一步處理，則需聘請律師處理。該事件，本苑支出\$6,000.00，法庭判令可追討約\$14,000.00，當中包括刊登廣告費、鎖車費、拖車費、儲存費及入稟費。

經商討後，管理公司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再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6.2 譚經理匯報，康樂小組建議調整康樂設施收費，籃球場由現時每小時收費\$12 調整至\$15，遊樂會多用途室現時除場租外，每節 3 小時，收取行政費\$200，調整後每節收費\$250，不足一節都按一節收費，建議 2015 年 9 月份正式收取新收費。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是項建議，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6.3 譚經理匯報，第 21 座後山坡上菜園村隧道前斜坡為本苑範圍，早前管理公司收到地政署信件，要求清理該位置垃圾。清潔公司進行清潔時，發現大部分為家居垃圾及裝修廢料，另有膠水馬，膠袋。為預防上述情況重現，除加強巡邏車巡邏外，亦建議在該位置加設鐵絲網，待有報價後再作商討。

(七) 各小組匯報

7.1.1 文娛康樂及環境衛生事務組匯報，早前小組將中秋燒烤活動定於 26/9/2015，但因當日為中秋節正日，供應商因人手不足而未能提供服務，因此小組將燒烤活動改於 19/9/2015 舉辦，每圍報價由上年度\$1,280.00 增加至\$1,480.00，上年度本苑以優惠價每圍\$800 出售。

譚經理表示，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公司已籌備活動，參加者已有額外享受，故不建議在某一項目津貼太多。

經商討後，委員認為可隨市價作適當調整，有關安排及收費如下：

日期：2015年9月19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6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地點：豪景花園邨巴總站

收費：每圍\$1,100.00

7.1.2 原定於2015年10月30日舉辦的萬聖節活動改於2015年10月31日舉辦。

7.1.3 中秋長者探訪活動將與圓玄老人中心合辦，暫時得悉本苑約有20位獨居長者，詳情再作商討。

7.2 財務小組司庫劉永偉匯報，23/7/2015召開小組會議，最新的財務報表中可見大部份座別都有赤字，小組曾商討如何減少支出或有效運用資源，並與管理公司共同訂立來年財政預算方向及預計管理費亦會較大幅增加。

譚經理補充，在製備2015財務預算時，都以赤字或平衡預算為大方向，本年度之所以可取得平衡，是出於保安服務費及清潔服務費1至5月份都仍以舊合約計算，來年升降機保養費預計會有不少於10%加幅。不計清潔、保安服務及人工，各座只剩30%的管理費收入可運用。

(八) 其他事項

8.1 譚經理匯報，第24座某業戶購買了4個單位，希望在公眾地方及天台作改動，如室內加建升降機、封門及重新修建大廈天台圍牆，屋宇署在收到業戶的申請後，皆要求申請人取得法團同意書。該業戶已將同意書的稿件交予法團辦事處。

經商討，委員考慮到如何衡量保證金及如修建天台外牆，則有可能影響大廈整體觀感及基於現時資料，較難批核，因此未能接納該業戶的申請。

8.2 譚經理匯報，近日鉛水事件，發展商已為第27及28座的未售出單位進行驗水，結果顯示該2座含鉛量沒有超出標準，管委會早前亦建議為其他座別進行測試，因每個樣本測試費不高，建議為全苑所有座別進行。出席委員不反對。

8.3 譚經理匯報，759商舖將於8/8/2015至9/8/2015進行2天促銷活動，屆時將加強本苑路面管理，上次促銷活動，保安公司已每天免費提供2名保安員當值，表明難以長期難作相同安排。

秘書黃嘉銘詢問，有否租務條款指出若某商戶因個人商業行動引致公眾不安或混亂，本苑

可否向該商戶提出賠償當中包括額外提供保安執行路面交通管制的費用。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劉瀚群回應，管理委員會必須提出額外支出因商業行動引致的證明，才可將有關支出費用提交至商場業主。

8.4 譚經理匯報，鑒於現為夏季，花槽及冷氣機滴水情況嚴重，尤其冷氣機滴水，某些座別亦出現不愉快情況，有些業戶亦反映本苑沒有加設集水喉，難以處理。早年曾商討加設集水喉，但管理委員會當時建議於大維修時才加設。現時情況嚴重，大維修暫無期，因此建議安排處理。2年前曾作粗略估價，如第6座，有業戶投訴該座冷氣機滴水情況嚴重，當年估價安裝24柱喉，加棚架及保險，約需\$1,000,000.00，現時亦有邀請估價，用吊船方式加設集水喉，同樣24柱喉，約需\$800,000.00，但必須通過天台業主同意用天台位置安裝吊船。建議投訴、監察及保安事務組及工程小組聯合召開會議商討。即使轉告予食環署，亦不見有改善，因食環署工作較被動。

8.5 譚經理匯報，收到業戶投訴狗隻問題信件，該業戶已多次反映狗隻於本苑周圍便溺及吠。另外，有另一業戶亦引述早年管理委員會的執行狗隻堅持，會議紀錄「業戶攜帶狗隻在本苑範圍內活動時，需為狗隻帶口罩、狗隻便溺時，需用稀釋漂白水即時清理，搭升降機時，必須是其他業戶優先」，管理公司已就來信回覆業主，並告知有新措施，但不被業主接受。本苑公契是列明嚴禁養狗。

經商討後，因現時狗隻投訴嚴重，為將影響減少，決定本苑範圍內，禁止狗隻落地，管理公司先作宣傳，1個月後執行。

8.6.1 陳主任匯報，收到本苑保險公司賠償信件，上月雷擊天氣，第16、19及21座的保安系統同一晚遭損壞，現保險公司賠償\$16,600.00，不需要墊底費。

8.6.2 陳主任匯報，第19座的對講機遭雷擊損壞，現保險公司賠償\$15,000.00，不需要墊底費。

8.6.3 陳主任匯報，2015年2月25日，C車場入口閘口壓著私家車，由保安控制室代為報警。警員到場調查，發現乘客位置車頂有約一呎長印痕，頂位細玻璃窗有印痕，估計閘桿底膠邊壓下造成。2015年2月26日保養商「富城」派員到場檢查閘機正常，另接獲事主來信要求索償。保險公司調查後認為本苑需支付\$10,000.00墊底費，但亦會追究保養商「富城」

8.6.4 陳主任匯報，2015年6月18日C車場出口拍咭器被撞毀，私家車車主承認出車時不慎撞毀出口閘機拍咭器及簽下責任承擔書承諾負責維修拍咭器。接獲報價單金額\$4,800及緊急到場維修拍咭器服務，報價單金額\$1,500，肇事車主不接納需賠償緊急到場維修費用，最後保險公司回覆賠償\$12,300.00，現交由保險公司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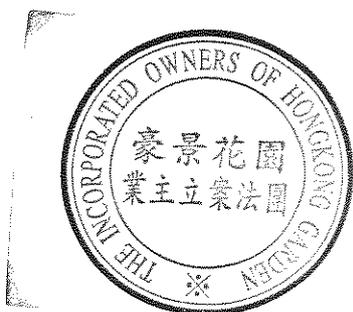
(九) 商定下次開會日期

下次開會日期暫定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召開。

(十) 會議結束

散會時間：晚上 10 時 45 分

記 錄：趙艷紅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羅裕權謹啟

2015 年 9 月 2 日

連附頁

副本抄送至：全體委員、管理公司及法團秘書處存檔

